

中華民國擊劍協會
紀律委員會審議決定書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7 日

提案人：本會秘書處

受處分人：賴○○ 男 ○○歲 民國○○年○月○○日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決定事項：

賴○○先生於停權期間，就本會舉辦擊劍錦標賽仍在場違規執行教練行為，傷害本會信譽，累犯且情節重大，處以停權一年，自民國 111 年 10 月 1 日起算。

事實概要：

賴○○先生於 110 年 12 月 4 日「110 年全國第二次擊劍錦標賽」比賽期間，違反停權處分規定，在劍道邊給予選手建議及指導，經大會裁判長○○○勸離退至觀眾席後仍然向選手進行指導，因不服勸導經大會執行長當場宣告其違規事實後由裁判長出示黃牌警告。

理由證據及依據：

- 一、「110 年全國第二次擊劍錦標賽」裁判長出示黃牌紀律說明及審判委員紀錄表。
- 二、依據本會紀律行為準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條、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而為如決定事項之處分，以昭炯戒。